

我市发布第一季度环境空气质量“成绩单”

平均浓度 123 微克/立方米 全市 PM10 数据同比下降

禁放烟花爆竹使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污染物综合指标降幅达 8.3%

核心提示

“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宜居环境是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也是城市的发展目标。

4月19日,记者从许昌市第一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继2018年我市居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排名全省第一之后,第一季度全市PM10平均浓度达123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低7微克/立方米,位居全省第二。

□ 记者 王利辉 吕正子



4月20日,工作人员检查废气治理设施,保障设施安全运转。 记者 吕正子 摄

碧水绕城清波流

6个县级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已经完成5个

4月19日,在魏都区八一路西环路至延安路段,车辆川流不息。道路中央的黄线上,每隔一段就会出现一个圆形的窨井。这是我市为呵护灞陵河,解决该地区污水直接入河问题而新建的污水管网。

以往,八一路西段没有独立的污水管网,附近小区、城中村排出的污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入灞陵河。为改变这一现象,我市在八一路西段新建了污水管网,实现了雨污分流。

像八一路污水管网改造一样,我市已新建13公里污水管网,全面补齐污水管网短板。

许昌市第一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对我市水环境质量的“体检”报告:出境河流断面Ⅲ类水体占比为66.7%。

为打好碧水保卫战,我市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开展北汝河、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范围调整,完成了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乡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目前,全市6个县级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已经完成5个,剩余1个正在加快整治。

针对辖区内涉水污染源等环境风险点,我市增加日常巡查、抽查、暗查频次,严防排污单位直排、偷排等违法行为;全面落实河长制,对清潞河、灞陵河、运粮河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切实保障水环境质量安全。

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控“散乱污”企业反弹

“我在这儿住了13年,春节前用上天然气了!”4月20日,魏都区天宝街道办事处居民赵新国说。

我市抓住“控污”“控尘”“控车”“控煤”“控油”等重点方面,强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地改善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第一季度全市PM10平均浓度达123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低

7微克/立方米,位居全省第二。春节期间,我市禁放烟花爆竹,使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污染物综合指标降幅达8.3%。

今年前3个月,我市共经历4次重污染天气过程,其中黄色预警历时15天、橙色预警历时61天、红色预警历时12天,均“第一时间”发布了重污染天气预警。

我市还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控“散乱污”企业反弹。在建筑工地治理方面,我市要求达不到扬尘整治标准的建筑工地、露天堆场一律停工整改,督促施工企业完成200多辆商砼运输车、184辆渣土运输车防遗洒设施安装和密闭工作,全面提高市区道路机械化作业水平,使中心城区建成区机械化作业率达到100%。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如今,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已经展开。

据了解,“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

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我市成立了以市委书记胡五岳任组长,市长史根治任常务副组长的“无废城市”申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先后两次邀请专家组来许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调研。目前,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

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正在按照高规格、高标准的要求稳步推进。

此外,我市制定了《许昌市“千名专家进百县帮万企”绿色发展服务活动方案》,分别按照行业、企业需求组建了由36名专家组成的市级专家团队,制定了涉及8个重点行业377家企业的帮扶清单,为我市绿色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科技支撑和工作保障。

建安区排查文物消防安全隐患 市民在参观游览时 勿携带易燃物品进入

本报讯(记者 张莉莉)巴黎圣母院失火为我们敲响了重视古建筑防火的警钟。4月17日,建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广和旅游局,对辖区天宝宫、清真观、玉皇阁、中王家祠、上龙王庙等17家国家、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检查。

古建筑多为砖木结构,耐火等级低,年代久远,加上有烧纸焚香现象,火灾防控压力大。本次执法检查重点关注了各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部位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及使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线路铺设和电气设备使用是否规范正确等情况。

执法人员在清真观、上龙王庙、刘庄歇马店等地,发现部分场所存在线路老化、外露及灭火器配备不齐等问题。检查组要求相关负责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予以限期整改。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对全市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拉网排查。

市文物专家和消防人员提醒,古建筑是历史的见证,爱护文物人人有责,防火工作需要从人防、物防、技防等多方面入手。市民参观游览文物保护单位的时候,切勿携带打火机、火柴、香烟进入。

禹州市加大乡镇敬老院提升 转型建设力度

22所乡镇敬老院实现 “一乡(镇)一院两中心”

本报讯(记者 樊倩影)4月18日,记者从禹州市民政局了解到,今年以来,禹州市加大乡镇敬老院提升转型建设力度,在全面完成2018年13所农村敬老院提升改造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农村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水平。截至目前,禹州市已对9个乡镇的9所敬老院实施提升改造,22所乡镇敬老院实现“一乡(镇)一院两中心”。

今年以来,禹州市结合脱贫攻坚部署和实际工作需要,在全面完成2018年13所农村敬老院提升改造的基础上,对火龙镇、方岗镇、朱阁镇等9个乡镇的9所敬老院实施提升改造,新增床位716张,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分散特困供养老人和非特困供养独居老人(60周岁以上不享受特困待遇、无人照料)的兜底养老需求;将22所乡镇敬老院转型提升为集长期托养、日间照料于一体的敬老院集中供养中心(以入住特困供养人员为主)和托老托养中心(以入住独居贫困老人为主),实现“一乡(镇)一院两中心”。在优先满足特困供养对象入住的基础上,面向包括农村非特困供养对象在内的社会老人开放,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非特困供养老年人实行兜底保障。

在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禹州市重点关注农村孤寡、高龄、空巢、留守等非特困供养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对原有敬老院或弃用的学校、卫生院、厂矿等进行改扩建或新建,高起点规划建设高标准的敬老院。